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3年度交字第1945號

原告 董龍祺
被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代表人 蘇福智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6月3日北市裁催字第22-A01R4B907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係原告不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8條裁決所提撤銷訴訟，屬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所稱交通裁決事件，且依兩造陳述及卷內資料，足認事證已臻明確，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爭訟概要：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於民國113年3月14日11時02分許，行經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1段（下稱系爭路段），先跨越分向限制線，駛入對向車道，再駛至該路與中南街交岔路口（下稱系爭路口），左轉中南街，有「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之違規行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目睹前開違規行為後，攔停系爭機車，當場製單舉發，於113年3月15日移送被告。原告於113年4月12日為陳述、於113年6月3日請求開立裁決書，被告於113年6月3日以北市裁催字第22-A01R4B907號裁決書，依處罰條例第45條第1項第3款、第63

01 條第1項規定，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900元、記違規點
02 數1點（下稱原處分），於同日送達與原告。原告不服原處
03 分，於113年6月28日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04 二、原告主張略以：

05 (一)原告無前開違規行為。

06 (二)爰聲明：原處分撤銷。

07 三、被告抗辯略以：

08 (一)自員警密錄器錄影及所截取採證照片，可見原告騎乘系爭機
09 車，行經系爭路段，跨越分向限制線，駛入對向車道，顯有
10 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之違規行為。

11 (二)爰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2 四、本院之判斷：

13 (一)應適用之法令及法理：

14 1. 駕駛人駕駛汽車，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
15 示；汽車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不得駛入來車之車道
16 內，處罰條例第92條第1項所授權訂定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17 第90條前段、第97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

18 2. 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者，處600元以上1,800元
19 以下罰鍰，處罰條例第4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汽車駕駛
20 人違反本條例規定者，除依規定處罰外，經當場舉發者，並
21 得依對行車秩序及交通安全危害程度記違規點數1點至3點，
22 處罰條例第63條第1項定有明文。

23 3. 若係騎乘機車或駕駛小型車違反處罰條例第45條第1項第3款
24 規定，並於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處罰鍰900元、
25 記違規點數1點，處罰條例第92條第4項所授權訂定之違反道
26 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2條所附違反道
27 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下稱裁罰基準表）定有明
28 文。前開裁罰基準表，乃主管機關在母法範圍內，為統一行
29 使裁罰裁量權，所訂定之裁量基準，本於行政自我拘束原則
30 及平等原則，得作為被告裁罰之依據。

31 (二)經查：

01 1.如爭訟概要欄所示之事實，有舉發通知單、原告陳述書、舉
02 發機關113年4月30日及8月26日函、員警職務報告、自員警
03 密錄器所擷取連續採證照片、駕駛人基本資料及機車車籍查
04 詢、裁決書及送達證書等件可證（見本院卷第33至39、43至
05 45、49至63、67至77頁），應堪認定。則原告騎乘系爭機
06 車，確有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之違規行為，亦堪認定。

07 2.原告騎乘系爭機車上路，應注意行駛在劃有分向限制線的路
08 段時，不得駛入來車道內；其竟未注意前情，仍有前開違規
09 行為，均如前述；復無相關證據，足認有不能注意之情狀；
10 則原告就前開違規行為之發生，具有應注意、能注意、不注
11 意之過失。

12 3.至原告固主張其無前開違規行為等語。然而，自前開連續採
13 證照片，可見原告騎乘系爭機車，行經系爭路段，先跨越分
14 向限制線，駛入對向車道，才駛至系爭路口，左轉中南街
15 （見本院卷第71至76頁）。從而，原告前開所述，核非事
16 實，顯非可採。

17 五、綜上所述，被告依處罰條例第45條第1項第3款、第63條第1
18 項、裁罰基準表等規定，以原處分處原告罰鍰900元、記違
19 規點數1點，核無違誤，原告請求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
20 應予駁回。

2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審酌
22 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23 七、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僅裁判費300元，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
24 用額為300元，命由敗訴之原告負擔。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26 法 官 葉 峻 石

27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29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30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31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01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02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03 造人數附繕本）。

04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05 逕以裁定駁回。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07 書記官 彭宏達